

澎湖縣政府體育獎學金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府教體字第 0960804560 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府教體字第 0990806433 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9 日 府教體字第 0990806433 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 府教體字第 1010905581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本縣高中（職）、國民中、小學，體育成績優秀學生敦品勵學勤練運動技能，提高運動水準，特依據行政院訂頒「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」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辦理本縣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之審查事宜，特設本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，副處長、督學、國教、學管、社教、體健四科科長、本縣體育會理事長為委員。
- 三、本會於每年八月間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處長擔任主席。
- 四、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並在本縣高中職就讀，其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，日常生活表現無懲罰處分；國民中、小學以各領域加權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、及日常生活表現無記過處分、及參與體育成績優異者得檢具申請書連同有關證件，由就讀學校送本委員會審理。
- 五、本要點所稱體育成績優異者，係指最近一年內（去年八月至今年七月）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- (一) 參加全縣性競賽曾獲團體或個人前六名或破運紀錄者
 - (二) 參加全國分區或單項錦標賽體育競賽獲團體或個人前六名者。
 - (三)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以上體育競賽獲團體或個人前八名者。
- 六、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，依下列標計算其積分，以其積分多寡作為評定依據，若同分者依下列體育競賽層級順序予以評定，競賽層級若同項者，再以學業成績評定。
- (一) 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獲第一名（含破紀錄）者十分，第二名者八分，第三名者七分，第四名者六分，第五名者五分，第六名者四分、第七名者三分，第八名者二分。
 - (二)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或全國運動會各項體育競賽獲第一名（含破紀錄）者八分，第二名者七分，第三名者六分，第四名者五分，第五名者四分，第六名者三分，第七名者二分，第八名者一分。
 - (三) 參加全國分區或單項錦標體育競賽獲第一名（含破紀錄）者六分，第二名者四分，第三名者三分，第四名者二.五分，第五名者二分，第六名一.五分。
 - (四) 參加全縣性體育競賽獲第一名（含破紀錄）者二分，第二名者一.五分，第三名者一分，第四至六名者零·五分。

七、單項體育競賽人數眾多時，本府依競賽分數最高排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獎學金錄取名額，最高不得超過二分之一錄取，其餘名額給予其他項目。

八、本獎學金每年發給一次，其名額及金額暫訂如下：

- (一) 國小學生五十四名，每名五百元。
- (二) 國中學生三十名，每名八百元。
- (三) 高中學生六名，每名一千五百元。

八、本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申請日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十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前項獎學金須檢附下列文件。

- (一) 申請書乙份。
- (二) 證明文件：
 - 1、參加比賽秩序冊或註冊單。
 - 2、競賽成績證明（由主辦單位法給）或獎狀、獎牌、獎盃（影印本或照片經校長簽章證明亦可）。
 - 3、檢附學生獎懲建議表或學習表現通知單。

澎湖縣政府體育獎學金申請書（範例）

114 年度

學校名稱	澎湖縣 00 鄉 00 國小					
學生姓名	李小同	高中職	學業成績		日常生活表現 (有無記過處分)	
		國中小	各領域 加權總平均		日常生活表現 (有無記過處分)	
具體事蹟	<p>一、九五年全縣運動會田徑 100 米第 1 名 (2 分)</p> <p>二、九五年全縣運動會田徑 200 米第 3 名 (1 分)</p> <p>三、九五年首長盃游泳賽 100 米自由式第 1 名 (2 分)</p> <p>四、九五年全縣運動會國小籃球冠軍 (2 分)</p> <p>五、九五年中小聯運田徑 100 米第一名 (2 分)</p> <p>六、九五年中小聯運田徑 200 米第一名 (2 分)</p> <p>七、九五年中小聯運國小籃球亞軍 (1.5 分)</p> <p>八、九六年全國運動會帆船冠軍 (8 分)</p>					
總分	20.5 分					
薦報學校	體育組長：					
主管核章	訓導主任： 校長：					
單位長戳						

澎湖縣政府體育獎學金申請書

114 年度

學校名稱					
學生姓名	高中職	學業成績		日常生活表現 (有無記過處分)	
	國中小	各領域 加權總平均		日常生活表現 (有無記過處分)	
具體事蹟					
總分					
推薦學校	體育組長：				
主管核章	訓導主任： 校長：				
單位長戳					